**网络竞价须知**

（项目编号:LCCQJJ20250924）

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为本次竞价活动提供服务。现将有关竞价事项告知如下：

**一、竞价、报名时间、地点**

竞价时间：2025年9月24日9:30开始至9:50止（20分钟）。

竞价地点：权益云交易平台或微信公众号“权益云交易平台”

报名时间：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23日17时(节假日除外)

报名地点：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莲峰镇李彭村彭坊桥路1号4层

连城产权联系电话：江女士 18054993293

**二、项目概况及合同要求**

1.项目名称：连城县“十五五”地瓜产业发展规划与投资项目策划研究项目。

2.服务内容及要求：

（1）编制《连城县“十五五”地瓜产业发展规划》，重点内容包括：深入剖析连城县地瓜产业现状与宏观政策环境，科学研判外部发展机遇与挑战，进而明确“十五五”时期连城县地瓜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重点任务以及重大工程，并最终制定确保规划落地实施的各项保障措施，为连城县地瓜产业未来五年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全面、科学的行动纲领。

（2）连城县“十五五”地瓜产业投资项目策划研究：在全面梳理连城县地瓜产业以往项目申报情况的基础上，基于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特别国债资金以及福建省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领域和投向的研究，结合连城县“十五五”地瓜产业发展主要任务，策划“十五五”重点实施项目；按照县发改部门每年对采购人的投资项目入库数量及时间等要求，连续5年编制项目可研（预可研）报告。

3.工期要求

《连城县“十五五”地瓜产业发展规划》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连城县“十五五”地瓜产业投资项目策划》合同签订后5年内完成，供应商每年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需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当年需要的项目策划成果。

4.服务标准和服务要求

（1）服务标准：本项目编制内容应符合最新的国家及部、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文件的规定，严禁使用废止的规范条文。

（2）服务要求：按国家及部、省、市有关规范技术标准及委托人要求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工作。

5.付款方式

本合同服务费采用分期方式支付，成交人需向委托人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1 | 35 | 合同正式签订后并提供合格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 |
| 2 | 15 | 《连城县“十五五”地瓜产业发展规划》成果通过评审后并提供合格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 |
| 3 | 50 | 《连城县“十五五”地瓜产业投资项目策划研究》自2026年至2030年连续5年，成交人每年完成发改入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且通过委托人书面确认后，成交人提供合格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每年支付合同总金额10%，5年共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

6.最高控制价：310000元（含税包干），费用限价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进出场费、竞价服务费、现场踏勘费、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税费等，竞价人应充分考虑人工、材料、机械、政策调整及其他不可预见的一切因素，风险费用应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竞价人未考虑风险因素造成的损失由竞价人自行负责。竞价人在报价时不得高于最高控制价，根据有效供应商报价排名情况，由低到高排序，最低的一名即为成交人。

**特别提示：**本项目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竞价人可根据本公告所提供的内容要求自行踏勘现场(相关责任由竞价人自行承担)，竞价人对本次供货内容应有充分认识，自行判断能够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成交人不得以实际情况与现场不一致而要求委托人给予以补偿。

**三、竞价资格**

1.竞价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能够提供本竞价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竞价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竞价人（失信被执行人除外）。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竞价人须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2.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竞价人必须是委托人邀请的供应商（竞价邀请书将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邀请供应商邮箱）；**

4.本项目不允许挂靠和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符合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已认真阅读并同意本公告附件-网络竞价须知。

**四、竞价保证金**

1.保证金6200元，必须于2025年9月23日17时前汇到本公司指定账户（户名：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开户行：农业银行连城县支行，账号：1377 0101 0400 18263）报名参加的竞价人与缴交竞价保证金的名称要一致。竞价保证金缴至以上账户时，交款单中“款项来源”或“用途”一栏内须填写“\*\*\*\*人的竞价保证金”。

2.竞价成交后，成交人必须在成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签订《竞价结果通知书》，并在签订《竞价结果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服务合同》，由委托人经过相应审批程序后签订。

3.成交人的竞价保证金可以直接抵作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有剩余，在成交人与委托人签订《服务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4.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在竞价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无息退回。

**五、竞价手续**

1.有意参加竞价人应提供如下有效证照复印件：

**（1）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签订完整的承诺书；**

**（3）已缴纳的竞价保证金凭证；**

**（4）声明函；**

**（5）确认函（格式详见竞价邀请书）。**

如法定代表人无法亲自到现场办理竞价手续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材料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2.报名方式

**参加本次竞价会的竞价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前交纳竞价保证金并登录权益云交易平台办理竞价登记手续，同时将报名资料递交给我司，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件方式（邮箱地址：lccqjyw20251@163.com）递交。**

3.竞价人应自行至权益云网站学习竞价流程，注册竞价系统账号并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登录竞价系统申请竞价（支持微信公众号“权益云交易平台”），根据流程上传相关资料，若有疑问应及时咨询本公司业务部门；由于竞价人竞价材料未按时提交、或者竞价申请未按时提交而导致本公司无法进行资格审核、或者竞价账号未注册或者未激活的，均视为竞价人放弃本次竞价报名。

4.如委托人撤回竞价标的，竞价人已经交保证金的，保证金即予无息退还，竞价人对此不得有异议，且本公司不对竞价人承担任何损失，此是竞价人参与本次竞价的先决条件。竞价人一旦报名成功，即视为同意本公司的前述免责内容。

**六、竞价程序**

1.本场竞价须三家及以上竞价人在规定时间内参与竞价，如果在规定时间内参与竞价的合格竞价人不足三家，则按流标处理，竞价人不得有异议。

2.意向竞价人应至权益云网站或微信公众号“权益云交易平台”注册用户名，并于报名截止时间前至本公司办理报名竞价手续，登录到权益云报价大厅申请参与本场竞价。

3.本次竞价采用“权益云( https://www.unibid.cn/portal/pro/items.jsp?way=F )”或微信公众号“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络反向一次性报价、**价低者**得的交易方式，以“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即同等价格时，以报价时间优先）确定本次竞价标的的成交人。竞价人以总价进行报价，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相等时，以先报价的竞价人为成交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相等，报价时间相同时，则以报名时先缴纳竞价保证的竞价人为成交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相等，报价时间相同，且缴纳竞价保证金时间相同时，则以报名时先提交报名材料的竞价人为成交人。

4.竞价人应以服务费总价进行报价，竞价系统设置的价格310000元表示最高控制价为人民币310000元，系统填报价格最低的竞价人作为本项目成交人。**若竞价人在竞价系统填报价格高于310000元或竞价人报价IP地址一致的均视为无效报价。若竞价系统显示无效报价竞价人为成交人的，我司有权按照《竞价须知》要求排除无效报价竞价人后，根据有效报价竞价人的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总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4.特别提示：标的的合格竞价人,应以不高于最高限价进行报价，成交人应签署《竞价结果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否则视同为违约。

5.本公司有权就竞价时间做出调整，如有调整将在本公司网站进行公告。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竞价成交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成交价×1.5%计费向成交人收取，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直接由本公司从成交人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中扣收，不足的，成交人**必须在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补齐。招标代理服务费未按期付清的，视成交人根本违约，竞价保证金不予退回。

**八、税费承担**

竞价人自行承担参加竞价会有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邮寄费、资料费等）。

**九、违约责任**

成交人应价后反悔的，或不即时签订《竞价结果通知书》，或逾期未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公司按违约处理，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竞价结果通知书》自动失效，并视情对竞价标的再次竞价或处理，本公司将保留向该成交人提起赔偿诉讼的权利。

**十、注意事项**

1.因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上述竞价交易方式不能正常进行的，本公司有权中止交易或临时决定采用其它竞价方式和竞价交易规则，竞价人对此不得有异议。

2.竞价人应妥善保管好用户名及密码，用户名为竞价人参加网络竞价的唯一合法身份，所有用户登录后的报价均视为竞价人本人真实意愿的表示。如用户名丢失或被他人盗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竞价人负责。

3.成交后，成交人应当与委托人签订《**服务合同**》，并严格履行，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4.因委托人、成交人的原因造成不能签订相应的合同或解除合同、合同无效的，我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签订《竞价结果通知书》视为我司对成交人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十一、特别提示**

|  |
| --- |
| 1.申请人必须对本项目情况及竞价流程进行充分的咨询和了解，一旦参与竞价，视为无异议，并对项目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表示认可，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风险。2.竞价文件如有更正修改，公告将在连城产权交易网（网址：**http://www.lcxcqjy.com/**）、权益云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unibid.cn/）**上发布，请潜在竞价人随时密切关注上述网站并下载相关信息，本公司不再另行通知（相同内容如有多次修改，以最后一次修改为准）。潜在竞价人未查看、下载修改内容的，后果自行承担。3.有需要通知事项时，本公司以竞价人报名时载明的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未另外注明的以身份证为准）作为联系依据，通过邮件或语音、短信的方式通知竞价人，即使竞价人不签收或未收到通知，均视为竞价人已收到通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竞价人自行负责。竞价人成为成交人参照此条款执行。 |



 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8日

**承 诺 书**

**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承诺提供的报名材料真实、合法、有效，自愿报名参加贵司于 2025年9月24日上午举行的 “权益云反向一次报价”连城县“十五五”地瓜产业发展规划与投资项目策划研究项目竞价。收悉项目编号为LCCQJJ20250924 的《网络竞价须知》，并保证遵守和全面履行该次《网络竞价须知》中的各项条款。若有违反该次《网络竞价须知》条款的行为，申请人愿被取消竞价资格，已交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归贵公司所有（不予退回），若造成贵公司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申请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服务合同**

（若合同内与以上述竞价文件要求出现不一致的，以竞价文件要求为准）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2、签订合同时，委托方与成交人应结合竞价文件相关规定填列相应内容。竞价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竞价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本章节所附的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为参考文本，如果因为项目实际特点不能适用，则可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阶段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连城县“十五五”地瓜产业发展规划与投资项目策划研究

服 务 合 同

|  |  |
| --- | --- |
| **甲方（委托方）：** | **福建省连城农民创业园管理委员会** |
| **乙方（受托方）：** |  |

**二〇二五年 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福建省连城农民创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就《连城县“十五五”地瓜产业发展规划与投资项目策划研究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连城县“十五五”地瓜产业发展规划

（二）服务内容：

1.编制《连城县“十五五”地瓜产业发展规划》，重点内容包括：深入剖析连城县地瓜产业现状与宏观政策环境，科学研判外部发展机遇与挑战，进而明确“十五五”时期连城县地瓜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重点任务以及重大工程，并最终制定确保规划落地实施的各项保障措施，为连城县地瓜产业未来五年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全面、科学的行动纲领。

2.连城县“十五五”地瓜产业投资项目策划研究：在全面梳理连城县地瓜产业以往项目申报情况的基础上，基于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特别国债资金以及福建省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领域和投向的研究，结合连城县“十五五”地瓜产业发展主要任务，策划“十五五”重点实施项目；按照县发改部门每年对采购人的投资项目入库数量及时间等要求，连续5年编制项目可研（预可研）报告。

# **第二条 工期要求**

# 《连城县“十五五”地瓜产业发展规划》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连城县“十五五”地瓜产业投资项目策划》合同签订后5年内完成，供应商每年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需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当年需要的项目策划成果。

#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元

前述金额含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一切费用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服务费采用分期方式支付，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1.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35%，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

2.《连城县“十五五”地瓜产业发展规划》成果通过评审后，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15%，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

3.《连城县“十五五”地瓜产业投资项目策划研究》自2026年至2030年连续5年，乙方每年完成发改入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且通过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10%，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5年共支付50%，（大写） 元整（小写：￥ .00）。

（三）乙方账户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瑕疵或迟延提交的，乙方应于收到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否则视为认可资料完整性。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会议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

2.甲方有权主导项目实施过程，包括资料提供、调研安排、成果修改、评审组织等，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合理要求乙方修改、补充、完善成果，乙方不得因此要求额外费用。

3.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阶段性成果，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在相应阶段组织项目的评审验收。

4.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确保项目成果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2.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合理需求和意见，及时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如乙方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影响甲方付款进度的顺延。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和文件承担永久性保密责任及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向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披露项目信息和甲方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4.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应保证全部原创性，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合法权利。若因成果存在抄袭、侵权等问题导致甲方损失，乙方需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并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 **第五条 修改及变更**

（一）项目成果交付后，经过甲方审查或评估，提出修改或补充意见，属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及一般性问题，乙方负责修改，且同一成果修改次数不得超过三次。

（二）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的，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但新增费用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20%，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 **第六条 成果验收**

（一）在乙方提交《连城县“十五五”地瓜产业发展规划（修改稿）》、《连城县“十五五”地瓜产业投资项目策划研究（修改稿）》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成果验收或内部审核，逾期不组织验收或内部审核，则视为乙方咨询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并验收合格，但甲方在后续使用过程中发现成果存在重大缺陷的，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修复责任及相应违约责任。

（二）乙方编制的《连城县“十五五”地瓜产业发展规划》、《连城县“十五五”地瓜产业投资项目策划研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转让或公开相关成果，亦不得将甲方委托项目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第三方。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可得利益损失。

（二）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其违约金额为每逾期一天，按当期应付款项的1‰计算向乙方支付。超过约定期限三十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由于乙方原因不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项目成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违约金额为每拖延一天，按合同金额的1‰计算向甲方支付。超过约定期限三十日仍未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并可要求乙方全额赔偿甲方因项目延误、资金损失、政策申报失败等直接及间接损失。

（四）签订本合同后，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单方面变更计划而中止、终止或暂停本次委托，甲方仅需支付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部分费用，未完成部分不予支付。乙方单方面不履行本合同约定，需退还之前收到的甲方项目款。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在不可抗力发生时有权优先选择解除合同或调整履约方式，乙方应予以配合。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履约，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三）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福建省连城农民创业园管理委员会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